关于申请第二、三课堂记点所需证明材料的说明

1.浙江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（SRTP）和浙江大学本科生素质训练项目（SQTP）以学院（园）网站审核通过的通知截图（包含名字）为证明材料。没有公示名字的，还需附上结题表。

2.社会实践以个人信息和所有盖章齐全的个人考核表为证明材料，有园优、校优等荣誉的以学校网站审核通过的通知截图为证明材料。实践时间未满7天、盖章不全的个人考核表无效。

3.学科竞赛和文体竞赛以奖状为证明材料。没有奖状的，以竞赛对应网站获奖通知截图（包含名字）为证明材料。

4.精品课程以结业证书为证明材料。

5.星级志愿者以证书为证明材料。未拿到证书的，以求是青年网星级志愿者的截图为证明材料。

6.学生组织工作经历以组织出示的相关盖章文件为证明材料，聘书不作为证明材料。

7.请16、17级同学不要上传压缩包，有多个证明材料的，可以逐个添加并上传。

7.其他活动如有疑问，请联系陈同学17326089301。